

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2009年博士生复试实施办法考博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79_556746.htm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（以下简称复试）工作，规范复试方式与过程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（把百考试题考博网加入收藏夹） 第二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博士生入学复试的有关规定，复试工作自始至终贯彻合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有效的原则。 第三条 复试工作在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进行。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担任组长。 第四条 复试小组人员组成：由本专业博士生指导教师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，人数在三人以上（含指导教师）。 第五条 进入复试分数基本要求：初试各科成绩及格，总分在215分以上。 第六条 复试内容和形式。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，对学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进行全面考察。复试采取口试的形式，复试考生应向复试组作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复试基本内容应包括外语听力水平和口语水平测试（满分50分，其中听力测试20分，口语测试30分），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（满分150分）。 第七条 差额复试比例在150%以上，复试权重为50%。 第八条 复试时间、地点安排、各专业复试分组情况及复试流程报到时通知。 第九条 对于复试、复审不合格的考生，复试后15日内

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、复审不合格通知。拟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
第十条 体检时间：2009年4月12日，地点：中国人民大学校医院。请遵守《复试通知书》中的体检注意事项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：复试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、报名登记表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原件，要求每学期均注册）、成绩单原件（应届生应盖教务处章、往届生的成绩单应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章）、公开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原件及复印件（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原件，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国家六级外语水平考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论文3篇以上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、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论文原件）；报考非定向的在职人员需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其脱产学习的证明。

第十二条 考生如果对复试过程存在疑问，可向复试领导小组提出，由领导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核查解释。更多考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考博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考博论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